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與主要交易；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1年10月22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域高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通集團財務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接受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通集團財務」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資本集中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交通集團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黃文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與主要交易；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ii)域高融資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交通集團財務。

交通集團財務(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交通集團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用款自由」原則無條件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要。
- (2)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本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進行存款前，(i)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查核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 (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除不時可能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的任何定期存款外，本公司將可酌情隨時提取存款。關於定期存款，本公司將自主決定有關定期存款的期限，本公司可以在到期前隨時提取存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倘若提前支取，交通集團財務應付的利息將按活期存款利率而非按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本集團將不用支付其他費用或須作出罰款。

(b) 信貸服務

- (1) 應本集團的申請並經交通集團財務批准，交通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信用證、滙票承兌與貼現、融資租賃等。

董 事 會 函 件

- (2) 交通集團財務收取的有關貸款利率及貼現率將不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檔次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利率，而其他信貸服務費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費率。
- (3) 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並非提供信貸服務的前提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包括其配套服務）。
- (2)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協助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以便盤活本集團的存量資金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3)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提供其他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發行服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 (4) 有關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費用將按適用的政府指定價格（如適用）或按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如該等服務並無政府指定價格）。

董 事 會 函 件

交通集團財務作出的承諾：

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

1. 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及符合一切必須的批准；
2. 須於出現以下事項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 (a) 交通集團財務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交通集團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交通集團財務的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c) 交通集團財務股東欠付交通集團財務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d) 交通集團財務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
 - (e)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3. 將協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4. 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5. 將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6. 將監督本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本公司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7. 同意倘交通集團財務不能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內容、價格、折扣或承諾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有權單方提前解除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須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i) 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額：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億元、人民幣6.20億元及人民幣5.93億元。該最高存款日餘額佔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各期間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平均值約57.45%、54.34%及45.43%。由2019年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款額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長途客運服務業務量下降，該等業務易受其他交通工具的改善，尤其是中國的高速鐵路，減少了使用道路運輸的影響；及(ii)新冠疫情的預防措施及出行限制，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了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於未來三年將增加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本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須償還到期公司債券3.91億元，可能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借款償還到期債務，會臨時增加交通集團財務存款餘額；
2. 本集團服務區三大業務錄得營收增長及本公司將改革並升級本集團的短途客運服務：
 - (a) 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張「粵運能源」的網絡規模，透過增加高速公路油站以及線下油站項目數目，增加加油站覆蓋範圍。目前本公司擁有自營油站54座，十四五期間將突破100座。油站規模的擴展以及自營油站數量的增多，將會使本集團能源營收持續增長。
 - (b) 本集團將不斷強化零售業務經營效率，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繼續拓展網絡規模，穩步擴張便利店門店數量，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網絡擴張態勢，從而帶來營業收入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省交通集團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服務區網絡，促進服務區提質升級，並實現商業價值的提升。本集團將開發新商業模式，建立商業開發自有品牌。隨著服務區網絡規模的擴大以及改造開發後服務區的投入運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營業收入。
 - (d) 考慮到替代運輸方式（尤其是中國高鐵）的出現及改善對本集團長途客運業務造成的嚴重影響，本公司旨在加大本集團短途客運服務（包括公交、農村客運、定制班線以及網約車業務等）轉型及升級的力度，該等服務不受替代運輸方式的改善所影響。有關轉型升級迎合日益增加的便捷、舒適出行需求，從而提高客運業務收入。
3. 除上述所披露的原因外，本公司亦考慮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及現金及等價物的預期增長（該等因素亦促使我們在交通集團財務維持存款的需要），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均持有交通集團財務賬戶。倘本集團存款於交通集團財務並與其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或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貸款，本集團可降低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憑藉充裕的資本基礎支援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交通集團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補充資金（如需要）；及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金融機構存放短期至中期存款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在遵守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下，本公司相信，鑒於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或條款）須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獲得本集團存款，故建議年度上限讓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磋商整體較佳存款利率（或條款）時更為靈活；及
- (ii) 經本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為分散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信貸風險，本集團僅將部分而非全部可用資金存入交通集團財務，並將餘下可用資金存入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

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倘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本集團或擬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更多可用資金，惟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基於上述審閱，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1) 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業務的監管法律及法規

交通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可合法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吸收存款服務。

目前，中國銀保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並針對財務公司專門出台了《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法規，並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管。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且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更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兌付保障；第四，要求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出具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補充資本（「承諾」），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交通集團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獲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462.88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05.19億元及經營性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49.47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相信交通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2) 交通集團資金集中的目的

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交通集團財務對相關產業的理解更為深刻，對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情況更加熟悉。交通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成立交通集團財務，目的如下：

- a. 通過資金集中，交通集團財務可利用本身的信息資源優勢和同為金融機構的條件，結合規模效應，提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議價能力，從商業銀行取得條款較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或貸款的更佳利率）的金融服務；及
- b. 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閑置資金借出予有資金需求的成員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財務成本得以降低。

交通集團財務可以向有閑置資金的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給予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另一方面，也可向有資金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利率相等或低於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服務。通過此機制，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包括本公司）可達到互利共贏。

(3) 交通集團財務資金投向和投資政策

交通集團財務是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及控制下，嚴格按照信用評級、授信標準和內控流程，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資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的發展。

(4) 存款風險

對於交通集團財務來說，存款風險主要有：(a)人為操作失誤、非法挪用盜竊造成的資金損失；及(b)產生流動性風險影響正常的資金支付。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採取了收支兩條線；交通集團財務僅負責接受和傳達收入戶轉帳到支出戶的指令，資金僅限於內部流轉，依託銀行的結算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有效規避了上述人為操作失誤以及系統被入侵、非法挪用盜竊資金的風險。

在中國，各大產業中排名靠前的企業集團都已成立或正準備成立財務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至2020年末全國共有257家財務公司，總資產規模達7.65萬億元，不良資產率僅為0.51%，遠低於銀行業平均水平。如前所述，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

董 事 會 函 件

銀行對財務公司實行較商業銀行更嚴格的限制和監管。財務公司不以攫取高額利潤為根本目標，經營風格偏於保守；由於交通集團財務並非主要從事中長期信貸業務，因而可有效防範因資金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交通集團財務還具有同業拆借、再貼現、再貸款等應急保障手段和措施，多層次保證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的金融服務。倘交通集團財務未能交還本公司存放的存款，本公司將完全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其存款，情況一如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

本公司考慮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基於若干情況，包括：(a)達到建議年度上限；(b)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作出的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優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及(c)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此需要，例如配合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使用指定銀行轉賬付款。

(5) 其他原因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更為熟悉。交通集團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另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在本集團申請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乃獨立於存款服務提供予本集團。即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存款服務的決議案，交通集團財務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

董 事 會 函 件

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本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每季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利率；
2. 在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將要求交通集團財務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公司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交通集團財務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

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5. 本公司將不定時登錄交通集團財務網上銀行系統查詢本集團存款賬戶餘額，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

1. 行業風險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客戶限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故交通集團財務將予承受的行業風險比較集中。儘管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集中於交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行業），但該行業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基礎性行業，故此並不易承受週期性影響，且在經濟低迷時得以穩定。因此，交通集團財務所面臨的潛在業務風險將較其他服務於不同信貸評級客戶（其中可能包括物業開發商等倚賴高桿槓的其他高風險及週期性行業之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因此，雖然集中性風險較高，但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整體風險較低。

2. 資金償付風險

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可能承擔資金償付風險。然而，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投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且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發放貸款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並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因此交通集團財務自身資產結構優良，不良資產風險極低，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此外，除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交通財務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準備金的監管之政策保障外，交通集團財務在申請設立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補足資金，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而本集團僅承擔內部風險，避免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任何外部違約風險。

本集團、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交通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i) 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存款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信貸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委任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待郭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俊發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總經理助理。郭先生曾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粵港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粵港公司、廣東粵利佳客運有限公司（廣州）及廣東粵利佳客運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港通（香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交通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部部長；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交通集團紀委副書記；2021年9月至今任交通集團總經理助理。郭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

董 事 會 函 件

包括)曾擔任廣東省交通廳人事教育處科員、主任科員、外經處處長、廣東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主任、科技教育處處長，期間參加省委組織部高層次人才班赴加拿大培訓1年。郭先生持有廣東省社科院在職研究生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政工師職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舉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建議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由彼獲委任之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年期結束時為止。應付予郭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當前的市況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建議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佈。

本公司計劃自行開發運輸行業經營管理、安全生產領域方面的軟件，並將該軟件在運輸行業推廣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省際班車客運，市際班車客運；省際包車客運，市際包車客運；交通領域的高新技術開發；投資開發交通網絡，投資交通運輸業、高速公路服務業；工業生產資料（不含金、銀、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的批發和零售（新設店鋪應另行報批）；代辦貨物中轉，代辦組織貨源業務，</p>	<p>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省際班車客運，市際班車客運；省際包車客運，市際包車客運；交通領域的高新技術開發；投資開發交通網絡，投資交通運輸業、高速公路服務業；工業生產資料（不含金、銀、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的批發和零售（新設店鋪應另行報批）；代辦貨物中轉，代辦組織貨源業務，</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廣告業、互聯網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零售、批發、網上銷售；初級農產品、農副產品、水產品、茶葉、食品、保健品、藥品、酒、功能性飲料，日用百貨、音像製品、出版物；水產品加工；小吃、中餐制售；向旅客提供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代理服務（不涉及旅行社業務）；旅客票務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廣告業、互聯網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零售、批發、網上銷售；初級農產品、農副產品、水產品、茶葉、食品、保健品、藥品、酒、功能性飲料，日用百貨、音像製品、出版物；水產品加工；小吃、中餐制售；向旅客提供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代理服務（不涉及旅行社業務）；旅客票務代理；軟件開發（數據共享交換平台軟件系統；系統接口軟件開發；交通運輸行業軟件；企業管理軟件；數據庫開發；軟件信息服務外包；電子商務軟件開發服務；智能移動終端軟件系統；系統集成實施支撐工具軟件；系統運維支撐工具軟件；數據處理支撐工具軟件）；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定為準。）</p>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1年10月22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92,847,8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內資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交通集團，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訂立以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所載域高融資就上述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修訂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莉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

陸正華

溫惠英

詹小彤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續期與主要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公佈」）。誠如公佈所載列，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 貴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內資股已發行股本的100%及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訂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吾

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或變動情況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金融服務協議；(iv)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所有關連人士之間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及其相應的交易文件樣本；(v)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vi)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vii)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viii) 獨立核數師於2021年3月19日發出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鑑證報告；及(ix) 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存款服務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

(ii) 有關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iii) 有關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交通集團財務(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於以下方面對 貴集團帶來裨益：

- i. 交通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可合法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且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更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保障措施。第四，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的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將向交通集團財務補充資金(「承諾」)。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集團應承擔最終支付風險及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承諾的責任。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

核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交通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戶。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獲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462.88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05.19億元及經營性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49.47億元。經參考以上財務數據，吾等認為交通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交通集團財務承諾的責任。

- ii. 交通集團財務可以向有閒置資金的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給予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吾等已隨機挑選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三項過往已收利息樣本及注意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i. 交通集團財務是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及控制下，嚴格按照信用評級、授信標準和內控流程，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資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的發展。吾等已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於2021年1月22日刊發的企業信用報告，並發現交通集團財務的信用度沒有負面記錄。此外，吾等已審閱有關交通集團財務的實際壞賬比率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於2020年的標準比率的內部文件，並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壞賬比率為零。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向交通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借出的債務的可收回性的影響，因此必須審查交通集團財務的信貸服務及壞賬比率。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商業銀行及交通集團財務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此乃參考中國銀保監會網站分別於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8月10日公佈的《2020與2021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

財務比率	商業銀行 (平均)	交通集團財務
資本充足比率	14.48%	18.57%
壞賬比率	1.76%	零

根據吾等的案頭研究，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乃由中國銀保監會計量。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較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為高。資本充足比率擬用於量度非銀行金融機構關於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方面的資本狀況。銀行業條例訂明非銀行機構必須維持10%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8.57%，而其高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06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決定》訂明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平均數。

交通集團財務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吾等得悉交通集團財務僅可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為評估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成員企業名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主要向167家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成員企業可以將存款存放在交通集團財務並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於2021年8月31日，超過30家成員企業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各成員企業貸款金額區間從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28億元，限期由6個月至15年。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交通集團財務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來自成員企業的壞賬，交通集團財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域高融資函件

錄得的壞賬比率為零。鑑於交通集團財務維持的壞賬比率低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及其資本充足率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且與交通集團財務有關的壞賬風險較低。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

- iv.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採取了收支兩條線；交通集團財務僅負責接受和傳達收入戶轉帳到支出戶的指令，資金僅限於內部流轉，依託銀行的結算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有效規避了資金損失。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交通集團財務並無任何因人為操作失誤以及系統被入侵、非法挪用盜竊資金而導致資金損失的記錄。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交通集團財務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而，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交通集團財務於2015年3月開始提供存款服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交通集團財務不時向167家成員企業提供存款服務，成員企業最高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保障措施。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提供的交通集團財務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不低於10%	18.57%
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零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財務比率	規定	交通集團財務 的財務比率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40%	零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30%	零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於2021年8月31日已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特別是，(i)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10%的最低規定比率；及(ii)交通集團財務於2021年8月31日並無錄得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此，或有負債或投資損失風險甚微。正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交通集團財務並無嚴重拖欠款項的任何過往記錄。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盡其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並無不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將僅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而作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能以及時及全面方式取得成員企業的資料，亦較與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戶進行業務的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面對較低程度的潛在風險。

經考慮(i)交通集團財務僅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ii)交通集團財務在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良好記錄；(iii)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較商業銀行的平均值為佳以及已遵守上述的有關規定；及(iv)交通集團財務為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v)交通集團財務遵守管理辦法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並已證明健康的財務狀況；及(vi)交通集團向交通集團財務出具的有關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支付困難時的承諾，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 交通集團財務
- 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存款服務範圍： (i)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用款自由」原則無條件滿足 貴集團的支付要求。
- (ii)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 貴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進行存款前，(i)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查核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 (iii)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由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存款服務可讓 貴集團透過交通集團財務將予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結算 貴集團內部交易，而此舉可節省使用其他商業銀行結算服務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

域高融資函件

到，貴公司一直在相關市場上搜尋與存款服務具類似主要條款的報價。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進行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由貴公司編製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與中國不同獨立商業銀行的三份交易記錄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其項下主要條款一般與下文所述由交通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可資比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利率及條款方面的報價，均與貴公司及交通集團財務所協定的利率及條款相若。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無發現市場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亦已參考2015年10月2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基準(年)利率。自於2015年10月23日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以來，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並無更新。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活期存款	協定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天	7天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30%	1.50%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並無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任何定期存款，亦無獲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一年定期存款的報價。吾等亦注意到四大商業銀行所提供協定存款利率一般介乎1.00%至1.73%，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為1.15%，而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為1.73%，與存款服務所訂明者相若。基於吾等的評估，吾等並無發現市場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管理辦法》，交通集團財務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ii)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交通集團已向交通集團財務承諾日後會就交通集團財務的還款義務提供支援。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主要因素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釐定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億元、人民幣6.20億元及人民幣5.93億元。該最高日餘額佔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平均值分別約57.5%、54.3%及45.4%。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2019年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款額減少乃由於(i)其他交通工具的改善，尤其是中國的高速鐵路，減少了使用道路運輸；及(ii)新冠疫情的預防措施及出行限制，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了影響。

儘管如此，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期 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於未來三年將增加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貴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須償還到期公司債券3.91億元，可能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借款償還到期債務，會臨時增加交通集團財務存款餘額；
2. 貴集團服務區三大業務錄得營收增長及 貴公司將改革並升級 貴集團的短途客運服務：
 - (a) 貴公司將進一步擴張「粵運能源」的網絡規模，透過增加高速公路油站以及線下油站項目數目，增加加油站覆蓋範圍。目前 貴公司擁有自營油站54座，十四五期間將突破100座。油站規模的擴展以及自營油站數量的增多，將會使 貴集團能源營收持續增長。

- (b) 貴集團將不斷強化零售業務經營效率，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繼續拓展網絡規模，穩步擴張便利店門店數量，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網絡擴張態勢，從而帶來營業收入的增長。
 - (c) 貴集團將充分發揮省交通集團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服務區網絡，促進服務區提質升級，並實現商業價值的提升。貴集團將開發新商業模式，建立商業開發自有品牌。隨著服務區網絡規模的擴大以及改造開發後服務區的投入運營，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的營業收入。
 - (d) 考慮到替代運輸方式（尤其是中國高鐵）的出現及改善對貴集團長途客運業務造成的嚴重影響，貴公司旨在加大貴集團短途客運服務（包括公交、農村客運、定制班線以及網約車業務等）轉型及升級的力度，該等服務不受替代運輸方式的改善所影響。有關轉型升級迎合日益增加的便捷、舒適出行需求，從而提高客運業務收入。
3. 除上述所披露的原因外，貴公司亦考慮了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增長（該等因素亦促使彼等在交通集團財務維持存款的需要），詳情如下：
- (i)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貴集團的客戶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均持有交通集團財務賬戶。倘貴集團存款於交通集團財務並與其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或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貸款，貴集團可降低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憑藉充裕的資本基礎支援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交通集團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補充資金（如被要求）；及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增長：預期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金融機構存放短期至中期存款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在遵守貴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下，貴公司相信，鑑於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或條款）須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獲得貴集團存款，故建議年度上限讓貴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磋商整體較佳存款利率（或條款）時更為靈活。

域高融資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為分散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將部分而非全部可用資金存入交通集團財務，並將餘下可用資金存入中國其他商業銀行。 貴集團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 貴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倘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或擬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更多可用資金，惟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億元，主要包括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5.44億元、手頭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00萬元及銀行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6.91億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1億元增加6.4%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7億元。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7億元的約79.6%。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銀行及手頭現金的最高月末結餘約為人民幣13.68億元，包括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4.31億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的最高月末結餘的約73.1%。

基於上述審閱及分析並經計及（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7億元的約79.6%；(ii)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金及銀行最高月末結餘的約73.1%；(iii) 貴集團僅將部分而非全部可用資金存入交通集團財務；(iv)條款符合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v)存款交易乃按非獨家業務進行，而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隨時提取存款或其任何部分以配合其業務發展；及(v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勢及業務計劃表明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就使用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域高融資函件

1. 貴公司將每季度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利率；
2. 在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存款之前，貴集團將以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和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根據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樣本及交通集團財務向貴公司發出的利息收據，吾等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程序確保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就相同類型及相同年期的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中國主要的持牌銀行）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
3.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根據貴公司財務管理部編製的報告，吾等認為有關監控措施足以讓貴公司了解到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應向貴集團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並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4. 為管理有關風險，貴公司將要求交通集團財務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貴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貴公司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交通集團財務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貴公司。倘貴公司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無記錄顯示貴公司曾因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及

域高融資函件

5. 貴公司將不定時登錄交通集團財務的網上銀行系統查詢賬戶餘額，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一、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

1、能源業務

- (1) 堅定不移推行自建自營油站路線，力爭2021年底完成10座油站建設任務，實現投營60座自營油站。努力整合集團內外資源，快速做大做強，力爭高速公路加密油站以及線下油站項目，構建終端銷售網絡。
- (2) 深化精細管理，提升智能化服務水平。結合重大節假日時間節點，開展季節性、主題性油和非油商品的互動營銷活動，引流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與ETC的協同合作，並完善會員體系，通過積分兌換、大客戶開發、撬裝統購等方式，提升會員客戶的開卡率，優化油站客戶結構。
- (3) 積極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利用政策利好和國有企業優勢，重點探索中小型油庫佈局等產業鏈延伸的可能性，助推能源業務板塊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和風險防範能力。
- (4) 在「碳中和、碳達峰」目標背景下，為應對能源結構的變革趨勢，積極推動將高速公路加油站升級為油氣電、光伏混合站。挖掘現有自建充電站對外充電潛能，適時探索和提前佈局社會公共類充電業務市場。
- (5) 強化「五統一」燃料採購。持續拓寬採購渠道，強化採購成本控制，結合服務區能源供應服務特性，不斷打造與完善自身的銷售和服務體系，促進企業經營效益的最大化。

- (6) 進一步增進與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企業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對能源業務多種經營模式進行深度投資分析，為決策提供科學參考，不斷提升經營權長期回報。

2、零售業務

- (1) 進一步研究明確發展方向，完善適應零售業務的招投標決策機制，繼續拓展網絡規模，穩步擴張便利店門店數量，爭取實現2021年底新增門店30間，並構建「商品+服務+需求場景」的O2O門店網絡。
- (2) 持續推動「大零售」的拓展，繼續打造好「驛品薈」品牌，逐步實現便利店與綜合類商超、實體店與線上平台店的並行發展，從單純經銷商向批發商拓展的「大零售」業務鏈。
- (3) 不斷優化商品品類，開發更多自有品牌產品，優化店內格局和陳列佈局。按照「一區一品」的發展要求，充分融合地域文化打造特產專賣店，充分挖掘客家文化、潮汕文化等廣東省極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使便利店成為展銷地方特色產品的新窗口，為廣大旅客提供更好更優質的購物環境，滿足社會公眾高品質、多樣化的出行服務需求。
- (4) 規範廠家關係管理，完善新品公開競價引進模式，提升盈利空間。升級零售銷售系統，實現全域化、實時化的系統管理。籌備自建零售倉庫。

3、招商業務

- (1) 堅持「一體化」模式不動搖，穩步獲取服務區資源。大力落實服務區提質升級專項行動，推動管理數字化、運營數字化、服務數字化，帶頭實現高質量發展。深化平台化運作，提高商業資源的統籌佈局和招商規劃，豐富新的經營業態。

- (2) 推進重點服務區綜合利用開發，根據每條高速公路的地理區位，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群消費慣性進行分類管理，確保前瞻性以及動態調整的靈活性。採取「一類一策」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集中資源對預期回報良好以及有標桿示範意義的服務區進行發展，重點打造物流型、旅遊型、商業型服務區。
- (3) 打造商業開發新模式，建立商業開發自有品牌。重點推進廣湛線梁金山、新陽江、陽西、程村、淺水、花城、源潭等7對節點服務區的改造開發及運營，繼續推動太和停車區綜合開發。

4、廣告業務

- (1) 持續發展廣告業務，加強能力建設，提高媒體資源利用效率。加大體系內資源整合力度，協同廣告與客運、服務區內部資源的開發整合，建立利益共享機制。
- (2) 提升服務質量，改進工作效率，強化數字化媒體資源客戶開發、廣告製作、營銷傳播、效果評價的能力，提高媒體資源整合經營的全案式服務能力，在疫情期間做好老客戶留存和新客戶開拓工作，增進互信、促進共贏。
- (3) 加強與外部媒介機構的業務合作。通過採用與外部媒介機構置換資源等方式豐富媒介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多媒體資源選擇，為直營銷售工作開闢新路徑。開拓全媒體廣告投放方案，助力直營業務獲得大規模的品牌客戶。

二. 道路客運及配套

1. 適應行業發展趨勢，主動加快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服務水平。加快調整傳統班線客運，根據戰略定位有序發展公交、農村客運業務，獲取穩定的政府補貼收入，對沖行業風險。發展定制班線、網約車業務，迎合便捷、舒適出行需求。發展通勤、校車等包車業務，發揮企業安全管理優勢。圍繞旅遊發展客運業務，分享旅遊行業紅利。

2. 以平台化運營為抓手，為客運業務轉型提供信息化支撐。持續落實客運業務「數字化轉型、平台化運營」和「一張票、一張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建設任務，進一步擴展「悅行」平台功能，加快平台疊代升級，從產品、服務、運營三個層面加強突破，通過「悅行」平台的互聯網化運營，並配合線下運營支撐和管理升級，合理充分地利用車輛資源，促進客運業務收入提升。加強客運業務服務過程智能化，推動定制客運和網約車業務發展。通過發展聯程聯運、保險公司指定維修點、建立統一會員制度等手段，促進業務間的聯動發展。
3. 把安全生產風險防範能力作為客運板塊的核心競爭力和生命線，結合「車頭向下」發展方向，強化農村客運、城鄉公交安全管理，加強防禦性駕駛要求落實，特別是在鄉鎮及城鄉結合部等「四慢路段」重點防範摩托車、電動單車和自行車。強化「四合一」智能監控系統的運用和推廣，為行車安全提供全流程管理，同時加快優化監控人員隊伍。
4. 加強客運站場的綜合開發，重點推動客運站場改造進程，真正實現以商養站。加快推進客運站場物業招租，增加租金收入。針對不同站場的業務量和地理位置等特點，在保障車站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進行購物中心、旅遊集散中心、酒店、餐飲等多種業態的改造，盤活閒置站場資源。
5. 推動物流產業發展取得突破。更加主動地探索物流細分市場，推動各個物流項目落地，包括車站物流前置倉、便利店零售配送、服務區節點物流、高速出入口分揀站、農產品商貿物流、冷鏈物流業務。爭取把農村客運車輛和鄉鎮客運站點變成零售的商業服務網點，同時推動與大型物流企業和網絡購物平台合作，提升資源價值。

6. 繼續發展跨境運輸業務。集團旗下的粵港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形勢與通關政策，堅持抓好疫情防控和經營統籌，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和人力資源，切實推進成本管控工作，隨時做好復工復產準備。公司將同步做好蓮塘新口岸市場開發工作，縱深推進跨境資源整合，不斷優化配置，充分發揮資源的使用效率。繼續加強合作經營線路，並與粵運發展通力合作，爭取盡快完成票務系統的開發建設工作。

2. 債務

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借款	
抵押及質押	461,501,248.31
擔保	64,855,526.11
抵押及擔保	50,874,310.36
信用	<u>1,491,700,911.33</u>
合計	<u><u>2,068,931,996.11</u></u>
銀行承兌匯票	
無抵押或擔保	<u><u>8,851,200.00</u></u>
應付債券	
擔保保證	<u><u>390,685,059.28</u></u>
租賃負債	<u><u>2,278,499,718.07</u></u>
總計	<u><u>4,746,967,973.46</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押金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0年年報第96頁至第352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20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57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9年年報第112頁至第376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9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05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8年年報第108頁至第360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8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008_c.pdf

本公司已刊發2021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第37頁至第192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21年中期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1/2021083100764_c.pdf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或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楚宣	實益擁有人	5,987	0.00046%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甄健輝	實益擁有人	9,209	0.00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該類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身份		
交通集團	內資股	592,847,800	實益擁有人	100%	74.1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石化(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2%	4.2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23,318,747	投資經理	11.27%	2.92%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股	18,025,000	投資經理	8.71%	2.25%

附註1：H股數目是根據股東提交記錄及／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查詢並經計入本公司於2015年發行紅股後計算。

附註2：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70.42%的股份，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8.31%的股份，因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33,570,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於2019年12月12日，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完成公開招標後出售而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已同意收購陽江市粵運朗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8,904,310元。
2.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訂立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789,700元。
3.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市拱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訂立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出售珠海市拱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607,400元。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本公司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提出訴訟，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本公司就採購鋼材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472,397,000元及有關違約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上述被告等名下的財產進行了訴訟保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6月7日作出判決，判處上述被告償還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並支付違約金。2011年7月12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確認上述判決於2011年6月30日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法院立案執行，該案執行過程中，債務人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因資不抵債向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法院於2014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了其破產申請。2015年3月，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已受理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七家關聯企業合併破產案件。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述案件在執行過程中因被執行人均為合併破產案件的破產企業，法院已裁定終結上述執行案件。2019年，本公司獲得破產分配金額合計人民幣5,301,120.45元。目前，合併破產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對上述被拖欠的預付款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並繼續進行積極追收，追回相關款項的可能性目前不能確定。

本公司所屬清遠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遠粵運」）向清遠市清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城區法院」）對清遠市新鴻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公司」）提出訴訟，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清遠粵運墊付的款項人民幣3,568.11萬元及利息。城區法院於2019年12月11日作出裁定，認定起訴不屬於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範圍，駁回清遠粵運的起訴。2019年12月26日，清遠粵運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清遠中院」）提起上訴。清遠中院於2020年2月26日作出裁定，認定城區法院應進行本案的審理，並認定城區法院的原審裁定適用法律不當，撤銷城區法院

的原審裁定。2020年6月9日，城區法院對案件進行重新審理，並於2020年9月21日作出判決，認定證據不足，駁回清遠粵運的訴訟請求。2020年9月30日，清遠粵運向清遠中院提起上訴。在清遠粵運向清遠中院提起上訴後，經溝通協調，清遠粵運與新鴻基公司就本案達成了和解意向並擬定了和解方案。2021年6月10日，清遠粵運與新鴻基公司簽訂了和解的有關協議。2021年6月10日，清遠粵運與新鴻基公司分別向清遠中院提交《撤回上訴申請書》。2021年6月11日，清遠中院作出裁定，准許清遠粵運撤回上訴，原審判決自裁定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本案結案。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i)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域高融資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3108-3112室。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莉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經理。

(e) 本通函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yueyun.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21年11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以下：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財務」)就交通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責任；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就其認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動議選舉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莉
謹啟

中國，廣州

2021年10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21年1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